#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 甲方：

#####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项目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二、采购内容**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 合格 等级（所有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

##### 五、技术要求

1、满足陇县城区对城市桥梁及道路的功能、定位及安全要求。

2、本工程的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1. **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设计服务终止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与采购人结算。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九、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完成基本的图纸交底和技术交底，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费。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5. 因业主需要，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4)乙方须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5)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 %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6)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者，乙方应承担赔偿金。

7)设计完成当日，通知甲方检查、验收。

**十、保密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文件均属保密内容，任何一方不得出于营利的目的，将其中的文件披露，复制或者转让给他人，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并须承担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

#####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 委托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十三、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对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方为有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 份，副本 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 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